

#头条创作挑战赛#

每月工资1万元，用人单位却只按照最低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保，这肯定是不合法的。社保缴费的基本要求是按时足额缴纳，所谓的按时，就是每月按照规定日期及时缴费，足额缴纳，是按照社保法规定的及缴费比例和基数缴纳社保费用。



每月工资1万元的职工，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，只要不低于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%，只能按照职工每月1万元的工资作为缴费基数。在养老保险实施省级统筹以后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基数的上限和下限，是由省级社保部门统一规定的。但很多企业不管本人的实际工资是多少，全部按照当地社保部门公布的缴费下限作为缴费基数。

用人单位不按职工本人的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，而是按照社保部门公布的缴费下限作为缴费基数是否合法？我认为这是肯定不合法的，从法的角度来分析，这是违反社保法第十二条的规定，也是违反劳办发（1997）116号文件的规定。但由于这种缴费方案得到了当地社保部门的默认，所以虽然不合法但很难有效维权，毕竟稳就业也是重要的民生问题。

为了防止用人单位不按照本人实际工资缴纳社保，国家决定改变社保缴费的征收体制，即由原来的社保部门征收改为税务部门征收，但由于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核定是由社保部门负责，税务部门只负责征收，虽然每年社保缴费基数核定的文件，税务部门也是联合发文的单位之一，但具体核定每一个企业的缴费基数时，只要个人

缴费基数不低于当地社保部门公布的缴费下限，相关部门也是采取默认的态度。